

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件

十牧医发〔2023〕3号

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：

春季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时期，为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，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，按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2023年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做好基础免疫。全市春防工作要在2月底全面启动，同步推进“先打后补”新机制，认真抓好集中免疫、排查监测、疫苗管理、质效评估、进度报表等基础工作，4月底基本完成（期间同步开展防疫督导），5月开展检查、免疫效果监测，6月补

免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要做到“应免尽免，不留空档”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5%以上，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5%以上。

二、常态化做好非瘟防控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《湖北省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十条》，坚持抓细抓实，在排查监测、非瘟自检、规范处置、环境消杀、调运监管、依法打击等方面集中发力。严格落实生猪定点屠宰企业“两项制度”，监督养殖业主、屠宰企业、生猪经纪人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，做好常态化防控。要积极开展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测，及时根据监测情况做好疫情研判，推进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向预警预报转变。

三、认真做好疫苗管理。各县市区要做好疫苗的保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及冷链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管工作，加强疫苗使用各环节过程管理，提高疫苗使用效率，做好出入库登记，规范建立免疫档案，做到账物相符。要加强“智慧兽医APP”使用培训，做到免疫过程全录入、无遗漏、无差错。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随意报。

四、持续做好疫病净化。推进防疫工作重心向净化转变，要着力抓好规模养殖场疫病净化推广工作，加大猪瘟、猪伪狂犬病、鸡白痢等垂直传播疫病的种源净化力度，努力创建无疫小区。布病净化要加强防护知识宣传和人员防护，坚持“检测—扑杀—监测—净化—维持”的策略，防止布病在人畜间传播。

五、切实做好应急防范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相关部署要求，及时更新防控物资，强化应急管理与24小时应急值守，一

一旦发生动物疫情，严格按照应急方案的规定，及时果断处置，防止疫情扩散。做好舆情管理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管控好动物疫情有关信息，防止造成社会恐慌。

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春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，抓紧、抓实、抓好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




十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